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审字[2020]630494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1

##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审字[2020]630494 号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乾景园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宿金英

中国·武汉

2020年12月24日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8号）核准，乾景园林向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42,857,14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509,999,996.94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53,845.8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546,151.13元。2020年12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63002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72,470,030.11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196,576,300.00	76,247,483.19	76,247,483.19
2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74,468,900.00	56,317,295.97	56,317,295.97
3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63,807,400.00	39,905,250.95	39,905,250.95
4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0.00		
合计	——	511,852,600.00	172,470,030.11	172,470,030.11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邛崃市支行申请的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贷款,该贷款合同总金额 10,000.00 万元,合同借款期限 54 个月,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拟置换金额中的 29,516,458.10 元由上述贷款支付,本次拟以置换资金偿还贷款 29,516,458.10 元。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